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2/12-13號文件

2013年7月1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3年7月17日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3年10月16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3年11月6日)

第I部 附屬法例

《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 《2013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第121號法律公告)

《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第37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若干事宜訂立規例，當中包括根據第102章須繳付的收費。《水務設施規例》(第102A章)附表1訂明了根據該規例須繳付的收費。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財政司司長(憑藉第1章第3條，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獲賦權更改先前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的附屬法例所指明的費用或收費。

2. 第121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第1章第29A條訂立，以調高第102A章附表1所載，就提供下列服務而指明的24項費用及收費——

- (a) 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和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包括修復地面)(直徑40毫米及以下的喉管)；
- (b) 重新接駁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
- (c) 提供和安裝水錶；

- (d) 提供水錶；
- (e) 重新加上消防供水系統或水錶的封口；
- (f) 測試(包括移走和重新安裝)水錶或私人檢測錶；
- (g) 簽發水喉匠牌照、為水喉匠牌照續期和舉行水喉匠牌照考試；
- (h) 簽發釣魚牌照；
- (i) 檢驗用水樣本；以及
- (j) 每次到場收集一份或多於一份樣本。

3. 議員可參閱發展局於2013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瞭解調整費用及收費的詳情，以及現行與調整後的費用及收費的比較。

4. 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當局最近曾就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進行檢討，結果顯示，現時的成本收回比率為16.7%至94.5%不等。第121號法律公告所作出的有關費用及收費調整(增幅為5.9%至20.1%不等)，作用在於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及避免收費急劇增加(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及5段)。有關費用及收費上一次調整是在2012年8月(2012年第89號法律公告)。

5. 政府當局曾於2013年6月25日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此附屬法例，以期調整該24項費用及收費。據該事務委員會的秘書所述，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當局擬調整的費用及收費不會直接影響民生。委員曾詢問，政府當局決定調整費用的時間、頻密程度及幅度時會考慮哪些因素。

6. 第121號法律公告將自2013年12月1日起實施。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13年圖書館指定(修訂)(第4號)令》(第122號法律公告)

7.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5K條，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署長")作為指定的主管當局，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任何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任何部分指定為圖書

館。如此指定的效力是將相關圖書館歸予署長按照第132章的條文所規定管理和管轄。

8. 第122號法律公告修訂《圖書館指定令》(第132O章)的附表，以在位於西貢政府合署的圖書館的館址擴展至毗鄰處所之時，為對該圖書館的指定訂定條文。

9. 議員可參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3年7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0. 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有關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1. 第122號法律公告將自2013年11月15日起實施。

第II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13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第123號法律公告)

12. 第123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13. 鑒於科特迪瓦持續爆發針對平民的違反人權暴力事件，威脅地區內的和平進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全理事會")自2004年起通過了多項決議，對該國實施制裁，或在某些制裁的有效期屆滿後延伸該些制裁的效力。當局根據第537章訂立了多項規例，以落實該等決議。上一次訂立的《2012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第537BA章)(2012年第139號法律公告)，其有效期已於2013年4月30日午夜屆滿。

14. 當局訂立第123號法律公告，以落實安全理事會於2013年4月25日通過的第2101(2013)號決議，用以——

- (a) 禁止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移轉或運載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禁止從科特迪瓦輸入未經加工的鑽石；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15. 第123號法律公告延長對科特迪瓦施加的制裁，其條文與第537BA章所訂者大致相同。

16. 第123號法律公告已於刊憲當日(即2013年7月12日)生效，有效期將於2014年4月30日午夜12時屆滿。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3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17. 根據第537章第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第537章訂立的規例。因此，第123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然而，該法律公告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據小組委員會的秘書所述，第123號法律公告已於2013年7月15日送交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立法會CB(1)1525/12-13(01)號文件)。小組委員會將待內務委員會轉介後，在其會議上(日期待定)研究第123號法律公告。

18. 本部並無發現第121至123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13年7月22日